



联合国

HSP

HSP/GC/26/3/Add.1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
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2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
包括协调事项

常驻代表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

增编

常驻代表委员会编写的决议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依照理事会第18/1号决议的相关规定，秘书处谨转递常驻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代表委员会主席2017年5月3日给执行主任的信（见附件），供理事会审议。
2. 除其他事项外，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在信中请执行主任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编写的三项决议草案，草案案文附于信后。
3. 此信件和决议草案均未经正式编辑。

* HSP/GC/26/1。

附件

阁下，

本人谨代表常驻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代表委员会提醒您注意以下三（3）份决议草案。委员会目前正在编写这些决议草案，以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常驻代表委员会正通过其政策与工作方案小组委员会编写这些决议草案，以促进理事会审议会议期间要处理的一些问题。

在通过阁下向理事会转递这些决议草案时，本人想强调的是，常驻代表委员会全体成员保留各自代表团在理事会审议这些决议草案期间重新讨论这些草案的权利。这三份决议草案如下：

- 决议草案 GC26/1：关于加强人居署的城市危机应对作用的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 GC26/2：关于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 GC26/3：关于促进有效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新城市议程》的决议草案

请依照人类住区委员会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 18/1 号决议第 8 段，提请理事会注意上述决议草案，将其作为本届会议的正式文件，以便进一步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顺致崇高敬意

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
卢旺达共和国大使兼常驻人居署代表

詹姆斯·金诺伊先生
(签名)

霍安·克洛斯博士
副秘书长兼执行主任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邮政信箱 30030，内罗毕

决议草案 26/1：关于加强人居署的城市危机应对作用的决议草案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第19/7号决议、联大第59/23918 v号决议和理事会第25/4号决议（涉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在支持受武装冲突或其他人为或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恢复与重建”方面的作用，特别是2017年11月获得常驻代表委员会核可的人居署“危机中的人类住区战略政策”），并认识到需在根据过去10年里不断变化的危机性质以及成员国作出的相关新承诺，对该政策进行更新，

回顾《新城市议程》，其中重申“（人居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协调中心的作用和专长”，承认在实施《新城市议程》时，应特别注意解决所有国家面临的特有和新出现的城市发展挑战[.....]，还应特别关注“处于冲突局势中的国家以及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领土、冲突后国家以及受自然和人为灾害影响的国家”，

承认人居署响应理事会第25/4号决议第45段，为加强并协调其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的关系而付出的努力，包括依靠《城市抗灾能力特征类型分析方案》、应对城市地区人道主义挑战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咨商小组以及作为创新性多利益攸关方平台的全球应对城市危机联盟作出的努力，并承认人居署响应理事会第25/4号决议第14段，通过全球土地工具网络在支持和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协调，以采用连贯一致和对冲突保持敏感的方法解决土地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全球应对城市危机联盟的《城市危机宪章》中概述的原则，特别是以下呼吁：1. 优先考虑地方市政领导在确定符合发展方向的城市危机应对策略、促进受影响群体及其他关键的城市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特别关注妇女的参与）方面的作用；2. 把城市抗灾能力作为统一人权、人道主义和发展目标的共同框架；3. 将城市流离失所问题作为一个综合了人权、发展和人道主义关切的问题进行管理；4. 在城市、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建立跨学科、跨专业的伙伴关系，并确保地方政府和专业协会参与，

回顾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联大第71/243号决议第14段）、可持续发展可在推动减缓冲突、灾害风险、人道主义危机和复杂紧急情况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还回顾全面的全系统对策，包括发展、减少灾害风险、人道主义行动和维持和平之间更紧密的配合与互补在内，是最切实有效地满足需求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基础；并回顾联大第70/262号决议强调维持和平的任务和责任应由政府和其他所有国内利益攸关方共同承担，这种责任应贯穿联合国在冲突各个阶段围绕各个方面开展的三大支柱工作，并得到国际的持续关注和援助，

重申联大第70/165号决议第8段，其中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包括[除其他外]在农村和城市的发展战略中纳入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需求，

表示注意到《新城市议程》第28段，其中提到“我们承诺为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无论何种移民身份）及其收容城市提供支持，在考虑到

国情的情况下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并认识到，虽然大量人口涌入城镇带来各种挑战，但也可城市生活作出重要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贡献”，

1. 请执行主任[通过开放和维持赠款]，设立人居署“城市危机应对基金”[巴西赞成，津巴布韦反对]，以促进人居署快速、可预测地进行部署，应对城市危机；该基金将利用现有的人力资源进行管理，并遵循详细的标准作业程序，其资金来自自愿捐款{乌干达支持}；{欧盟、巴西持保留意见，等待秘书处提供详细的业务资料}

2. 又请执行主任在与成员国磋商，以按照其任务授权[] [更新]{美国赞成，乌干达反对，巴西反对}人居署“危机中的人类住区战略政策”[] {乌干达支持，肯尼亚反对}，以：

(一) 利用人居署所有次级方案的投入，更好地支持在受冲突影响以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影响的国家执行《新城市议程》；

(二) 确保人居署以协调的方式开展工作，促进联合国系统致力于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下维持和平并作出综合的全系统响应；

(三) 为成员国执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努力提供更好的支持；

3.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支持创新性伙伴关系[] {俄罗斯支持，欧盟反对，美国反对}；[] (俄罗斯赞成，埃及支持)并与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地方政府协会、专业网络及私营部门协作，以 [] [使它们]更有效地防范、做好准备和应对城市环境中的人道主义危机[] {俄罗斯赞成}；

4. 促请成员国和[能够这样做的]其他各方{美国反对}慷慨地捐助“城市危机应对基金” [] {俄罗斯赞成，欧盟反对，美国反对}；{欧盟、巴西和墨西哥持保留意见，等待秘书处提供详细的业务资料}

5.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 26/2：关于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决议草案

理事会，

回顾联大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6 号决议，联大在其中重申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¹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尤其是关于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34 至 137 段，其中特别承认城市是经济增长的引擎，如果采用综合的规划和管理办法合理规划和发展城市，就能促进经济上、文化上和环境中可持续的社会，并承认综合办法具有重要意义，它能增强整体的一致性，促进城乡之间的有效联系，提升人类住区的质量，包括在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改善城乡居民的居住和工作条件，从而使人人能获得基本的服务、住房和流动性，

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还回顾联大 2015 年 10 月 21 日第 70/1 号决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大在决议中通过了作为一个整体存在并且不可分割的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 169 个相关具体目标，其中包括与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有关的目标 11；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以及《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欢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的成果文件“《新城市议程》”，其中重申全球对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以此作为在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以综合和协调方式、在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参与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步骤，

又欢迎《新城市议程》的第 172 段，其中提到出席人居三的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高级代表请联合国秘书长向联大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人居署的循证独立评估，

还欢迎联大关于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成果执行情况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第 71/235 号决议，其中鼓励秘书长根据《新城市议程》的第 171 和 172 段，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以公平、客观、公正和有代表性的方式开展人居署的评估，并决定应及时提交评估报告，

表示注意到 迄今为止在执行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已在年度进展报告中作了介绍²，[] {欧盟赞成, 美国赞成} [] {墨西哥赞成}，还注意到联合国授权开展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活动评估的[结果]（肯尼亚），

[回顾战略计划中关于根据人居三的成果（即《新城市议程》）开展修订工作的第 56（d）段和 95 段 [] {欧盟赞成} {美国赞成删除整段, 肯尼亚反对}，

又回顾联大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联大在决议中注意到非核心资源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总体资源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支持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的补充，并认识到非核心资源带来了挑战，有可能打乱政府间机构和进程规定的方案优先次序，

还回顾联大第 69/226 号决议，联大在决议中认识到过去几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责任在范围和复杂性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而且人居署的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显示，在一些与可持续城市 and 人类住区有关的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的要求也发生了变化，

² HSP/GC/26/INF.7/。

审议了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联合国生境及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⁴

1. **批准** 2014-2019 年修订战略计划和 2018-2019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⁷，同时考虑到理事会作出的相关决定，

2. **又批准** 2018-2019 两年期的基金会一般用途预算[26 060 700]美元{美国持保留意见}，并核可基金会特别用途预算 139 894 400 美元，并注意到在 2018-2019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中详述并在本决议附件中总结的技术合作估计供资 314 418 600 美元，

3. **又批准**将一般准备金修改为占上文第(2)项批准的基金会一般用途预算的 10%，

4. **注意到**为 2018-2019 两年期划拨了基金会一般用途资源，供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列出的用途使用，并表示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提及的基金会特殊用途和技术合作项下的估计方案活动，

5. **注意到**有必要继续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调集资源，并敦促执行主任与各成员国磋商，按照人居署资源调集战略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大力度扩大基金会一般用途预算的捐助方基础，

6. **请**执行主任就联大关于适用于工作方案和预算的人居署循证独立评估的决定的执行情况，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开展磋商和密切合作，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

7. **又请**执行主任在重视成果的 2020-2025 年六年期战略计划的编制期间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开展磋商和密切合作，并将该战略计划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8. **又请**执行主任在重视成果的 2020-2021 两年期战略框架以及工作方案和预算文件的编制期间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开展磋商和密切合作，

9. **促请**执行主任每年向各成员国提交报告，并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人居署在资源调集、成果层面的绩效、财务状况与支出以及战略计划与工作方案和预算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按照成果制管理框架进行的评价工作的进展，

10. **请**执行主任咨询常驻代表委员会并与其密切合作，以审查现有的财务和方案绩效报告情况，以期用负责任和公开透明的方式加强和简化报告，

11. **请**执行主任根据其授权任务，继续把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方案、项目和活动的主流，并与成员国协商划拨相应的资源，

³ HSP/GC/26/6。

⁴ HSP/GC/26/6/Add.1。

12. **又请**执行主任继续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所有方案、项目、政策和活动中加强执行成果制管理，
13. **[请**执行主任制定并纳入关于工作方案管理问责制的绩效指标，特别是关于伦理道德、防范欺诈、内部监管和向下届理事会报告等问题的指标，**]{美国赞成}{津巴布韦反对}**，
14. **[授权**执行主任以 10% 为上限在次级方案之间重新划拨资源，以确保更好地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做法保持一致，**[并在**划拨款超出理事会核准的工作方案和预算所列拨款数额的情况下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删除该句子，津巴布韦赞成、美国赞成和乌干达赞成}**，
15. **[又授权**执行主任在必要时，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后，向次级方案重新划拨占资金总额 10% 以上、20% 以下的资金，**]**
16. **[还授权**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调整对次级方案的拨款数额，使其符合相对于核定拨款数额可能发生的收入变动，**]**
{欧盟请秘书处将第 14 段、15 段和 16 段合为一个段落，并纳入拟转交理事会的案文中去，其中或可提及联合国环境大会可能通过的关于人居署的内容}。
17. **重申其促请**全体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通过增加自愿捐款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资金支助，并鼓励更多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酌情优先向基金会的一般用途基金捐款，以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资金，支持执行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和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
18.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落实联大第 67/226 号决议的情况，
19. **又请**执行主任按照联合国的审查、评估和监督程序，加大努力实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方案的预期结果并展示方案目标的影响，并高效、有效和透明地使用各项资源以实现这一目标，
20. **请**执行主任每年向成员国提交报告，并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在实施联合国内部和独立监督机构报告所载的内部和外部评估和审计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1.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确保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的信托基金和专项捐款均被用于资助符合工作方案和战略计划的活动，
22. **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将精简后的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供核准，该工作方案和预算旨在监测和管理分别用于支付行政费用和开展方案活动的资源份额，按支出项目列出非员额经费的明细，并明确排定方案活动资源申请的先后顺序，
23. **请**执行主任确保在整个闭会期间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就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包括对这些文件作出的任何拟议变动进行适当磋商，
24. **又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

2018–2019两年期基金会一般用途资源
(千美元)

	数额
1.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1 513.5
2. 城市规划和设计	3 133.8
3. 城市经济和市级财政	1 507.2
4. 城市基本服务	2 041.3
5.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1 530.7
6. 减少风险、恢复和城市抗灾能力	1 728.5
7. 研究与能力发展	1 462.4
小计	12 917.4
8. 执行指导与管理	8 496.1
9. 方案支助	4 647.2
共计	26 060.7

决议草案 26/3：关于促进有效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新城市议程》的决议草案

理事会，

欢迎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 71/235 号决议和第 71/256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新城市议程》”，

认识到《新城市议程》是一项全球战略，其共同愿景是指导和促进共同努力，争取实现可持续的包容的城市发展，以此作为在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以综合和协调方式在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参与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步骤，

[意识到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需要调集充足的财务资源，为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创造扶持性环境，包括能力建设、技术开发与转让以及互利的伙伴关系，而近期这种环境一直每况愈下，]{美国要求删除，乌干达反对}{欧盟持保留意见，乌干达赞成]

回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方面的协调中心，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包括在执行、后续落实和审查《新城市议程》期间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合作时发挥的作用和专长，

承认《新城市议程》的执行有助于综合实施并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本地化，

表示注意到人居署为响应《新城市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而开展的工作的必要性，

又表示注意到《2014-2019 年战略计划》、迄今为止从该计划的执行和后续修订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人居署在冲突后和灾后环境中开展的人道主义工作，

还表示注意到请求秘书长根据《新城市议程》向联大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循证独立评估报告，其中应载有关于加强人居署的有效性、效率、问责制和监督的建议，

强调有必要[全面落实《基多计划》]{巴基斯坦赞成，美国反对}[]{巴基斯坦赞成}，以综合、全面、及时地实施《新城市议程》，[同时[酌情]{美国赞成，肯尼亚反对}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肯尼亚赞成，美国反对}以及协调和协同对于实现该议程的目标以及其他相关全球文书中的城市化内容的重要性，

又强调精心设计、规划和管理的城市及其他人类住区 []{欧盟赞成}是改善居住者，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所必需的]{欧盟赞成}[不可或缺的][乌干达赞成]，

认识到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政府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诸如]{墨西哥赞成，美国赞成，巴基斯坦反对} [] {墨西哥赞成} [] {巴基斯坦赞成，墨西哥赞成}在包括制定政策、规划、执行、运作、维护、监测以及供资和及时提供服务在内的整个进程中在执行《新城市议程》方面的作用，

[又认识到有必要按照“人居议程伙伴”的示范，保持并加强现有的利益攸关方政策。“人居议程伙伴”是人居署内部建立的广泛利益攸关方参与平台，按照联大相关决议借鉴其他机构和方案的最佳做法和模式，]{肯尼亚赞成}{墨西哥持保留意见}

1. [促请所有成员国以及其他捐助方 [通过自愿捐款]提供适足和可预测的自愿]，{美国赞成，津巴布韦反对}[] {欧盟考虑转向讨论工作方案和预算，乌干达反对}

2. [敦促人居署确保有效、负责任地管理资源，并为成员国有效地执行《新城市议程》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墨西哥赞成}{美国持保留意见}

3. 鼓励人居署发挥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方面的协调中心的作用，与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为执行《新城市议程》制定一项联合国全系统战略，以促进综合执行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城市目标，使联合国系统的可持续城市化工作实现更大程度的协同、协作与统一，从而为成员国、地方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效落实《新城市议程》提供支持，

4. 请执行主任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召开之前尽快向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报告第 2 段所述的联合国全系统战略的制定进展，

5. 鼓励成员国就尽早实施《新城市议程》分享最佳做法，

6. 请秘书长及时提交循证独立评估报告以供成员国审议，其中应载有关于加强人居署的有效性、效率、问责制和监督的建议，

7. [请人居署[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磋商，] 根据《新城市议程》的相关段落 [协调] [] 《新城市议程》的后续工作和审查活动，并及时编写和提交报告，以供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欧盟要求将此段移至序言部分，美国赞成，乌干达反对，肯尼亚反对} {美国赞成关于将此段删除而不是移至序言部分的要求，乌干达反对，肯尼亚反对}

8. 根据《新城市议程》的有关段落，考虑到人居署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方面的协调中心在执行、后续落实和审查《新城市议程》等方面发挥的作用，请人居署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促进在明确、透明的进程中编写《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进展的报告，同时确保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落实和审查工作的有效联系。除其他外，这一进程应包括以下要素：

(a) []{美国赞成} [在人居署及有关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协助下建立一个在线论坛] {美国赞成}，以讨论进度报告的具体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的机制。这一[] {美国赞成} [论坛] {美国赞成}应该不迟于……建立] {美国赞成}

(b) 呼吁成员国和有关利益攸关方适时提供关于进度报告拟议目标和机制的书面意见。人居署应酌情采纳这些意见，或酌情以书面形式解释不采纳意见的原因，

(c) [成立一个由成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构成的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编写进度报告，] {美国对 c 项持保留意见}

9. [请执行主任 []{欧盟赞成} [以适当改善拟合作开展的联合项目的效率和影响为适当目标 {欧盟赞成}，[考虑将成员国的代表纳入] {欧盟赞成} 人居署项目顾问组。 [] {欧盟赞成}]{美国持保留意见，日本持保留意见}

10. [决定将“人居议程伙伴”重新命名为“新城市议程伙伴”，作为正式的联合国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平台，并请人居署更新其数据库，以纳入所有参与人居三大会进程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又决定在此方面暂停合作伙伴大会。] {肯尼亚赞成} {美国持保留意见} {墨西哥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合作伙伴大会的信息}

11. 请执行主任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成员国在下届理事会会议上审议。